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

关于举办第四十三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的

通 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开展党史教育，加强对发展对象的培训，教育和引导发展对象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学校党校决定举办第四十三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本期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线上培训参加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举办的网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培训时间

线上培训：2021年11月6日—11月13日，
共计24学时。

二、培训对象

本学期被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即组织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并备案后的发展对象。

三、线上培训

（一）操作说明

1. 参训学员在大学生网络党校（www.uucps.edu.cn）进行注册（务必使用本人真实姓名和手机号注册），登录后使用发放的

学习卡卡号，即可参加培训学习活动。（学员学习操作流程详见大学生网络党校首页操作指南）

2. 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也可以下载大学生网络党校移动客户端（学习公社）随时登录学习，还可以关注大学生网络党校微信公众号了解各类信息。



（二）培训任务

培训学习分为课程学习、在线考试两个环节。

1. 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已预先统一打入“我的学习-必修课”课表中，选修课学员在“我的学习-选修课”中去选课区自主添加。参训学员须完成 24 学时（45 分钟/学时）的必修课课程学习任务，选修课不做考核要求。

2. 在线考试

参训学员完成 24 学时的必修课课程学习后，在“我的学习-在线考试”参加考试。考试内容包括培训课程所学内容及党的基本知识，题型为单选、多选、判断，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合格）。注意完成 24 学时学习后可随时进行考试，考试最后截止时间为 11 月 13 日，务必在此之前完成。

（三）考核认证

1. 考核要求

课程学习 24 学时（1080 分钟）；

在线考试 1 次，60 分及以上合格。

2. 认证形式

培训结束后，考试成绩合格（60 分及以上）的参训学员在大学生网络党校“教学服务-电子证书”一栏中自行打印“学时证明”，附在《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背面。

（四）进度安排

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作为班级管理员，根据进度安排及时督促所属学员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

| 阶段 | 任务 | 要求 |
|--------|------------|---|
| 第 1 阶段 | 账号注册和使用学习卡 | ①培训启动，各二级党组织将本单位学习卡与所属学员的姓名一一匹配，然后下发，学员完成账号注册（自己用手机号码注册）； ②学员完成“学习卡”使用，进入班级，学习卡只使用一次，再次学习直接进入学习即可。 |
| 第 2 阶段 | 完成学习任务 | ①学员根据学习任务安排学习计划； ②学习视频课程； ③学员按时完成在线考试。 |
| 第 3 阶段 | 总结与结业 | ①查看学习档案； ②下载打印学时证明。 |

请在本网页“附件”下载本期培训相关材料。

（五）管理服务

本次培训组织管理与教学辅导由班级管理员主要负责，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咨询：

1. 咨询本单位负责本次培训的班级管理员；
2. 咨询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大学生网络党校；

(1) 通过平台登录后的客服浮窗咨询客服老师：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2: 00，下午 13: 00-17: 30

(2) 学员服务热线电话：400-811-9908

服务时间：上午 8: 30-12: 00，下午 13: 00-22: 00。周末及节假日照常值班。

(3) 通过平台登录后页面右侧的“平台操作咨询”窗口留言咨询。

四、相关要求

1. 本次有发展任务的二级党组织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培训的各项事宜，确保培训的质量和效果。

2. 被确定参加培训的学员，要严格按照日程安排参加培训并进行考试，如有违纪行为，一律取消学员资格。

3. 这次培训考试不合格者，本学期暂不办理入党手续。

4. 请组织参训学员在填写下发的《重点培养对象培训班学员登记表》（背面附本人学时证明），11月15日以学院为单位上交。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1 年 11 月 4 日